

論空氣污染犯罪及其刑事法防制之道*

東海大學法律學系

鄭 昆 山**

論文摘要

本研究係針對各種新修正的空氣污染防制相關環保法令，依空氣污染防制機關執行的具體成效，藉由美、日、德及本國的相關刑事制裁的比較法研究，討論各法令能否達到其立法預期的效果。我國環境法制體系是以逐漸增補、緩慢成長的立法趨勢來因應環境保護的問題。相對於國內社會、經濟與環保意識的進展，環保法制的引入或多或少走在整個社會的前端，在立法的目標與執法的確實之間具有相當大的落差。一方面是因為環境問題本身通常具有非顯著性破壞、不易偵測其污染源與破壞的因果關係；另一方面，在環境法制的不完整以及其前衛性的特點之上，要落實環境保護的理念之時，卻必需倚賴行政機關的執行來解決日漸增多的環境公害發生與民眾自力救濟的抗爭事件。研究結果之建議事項為：1、擴大秩序罰規定範圍，因應空氣污染問題；2、縮短空氣保護刑法與傳統刑法差距；3、立法上應區分秩序罰與刑事罰；4、制裁措施的改進(如體例不統一、行使的要件規定不夠明確或失之過度、停工、停業等措施應與歇業、吊照做區別、依照權限畫分的原則)；5、其他自由限制作為秩序罰之考量；6、加強法實證研究。

第一章 前 言

科技工業的進步，固然為人類帶來了物質上的便利，然而背後所付出的代價，卻往往無可彌補。近年來，由於各國石化工業與其上下游產業的高度發展，不論是固定污染源或機械與汽機車廢氣排放的污染，都有與日俱增的跡象¹，尤其「氮氣化合物」等化學廢氣的大量排放，破壞了隔絕紫外線的臭氧層，而「二氧化碳」

排放量的遽增，也導致了全球的溫室效應，這在在都使整個地球的生態環境，面臨到前所未有的嚴重危機。正因為如此，聯合國基於空氣污染防治的考量，乃促成各國簽署「蒙特婁議定書」及「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要求世界各國為消弭此一危機而努力，蔚為近世環保風潮。身為地球村一份子的我國，雖然爭取國際地位上不遺餘力，然而在空氣保護的規範體系上，卻始終不見佳績，仍有待我們繼續努力。

本文擬從國際間「環境權」概念的提出開始，藉由空氣污染犯罪的概念，以及「環境刑法」立法之必要性，就我國「空氣保護刑法」之現況與缺失加以探討，方法上並輔以各國立法例為參考，最後試圖提出立法與修法上之建議，以供參考。

第二章 空氣污染犯罪序說

一、空氣污染犯罪與環境權

人類文明自邁入二十世紀以來，雖然世界各國在創造「法治國家」、「福利國家」的工作上不遺餘力，但所著重的，都僅限於「免於匱乏」的祛除與「最大福利」的追求；至於自然生存環境的維護問題，則要等到各種污染日益嚴重的本世紀末，才漸漸受到各方的重視。這種情形，從「環境權」概念直至一九七〇年才被提出²一事來看，我們應該不難理解。

在環境權概念被提出之後，雖然各國在實定法上未必皆能落實明文立法，司法實務上也未必能獲得支持與承認³，但各國朝向憲法位階尋求立論基礎的努力，卻也不容忽視。就我國的情況而言，即使國際活動空間有限，身為「地球村」一份子的我們，也應該跟隨這股「環境權」的潮流，不論學術研究或實務運作，甚至明文化的立法工作，都將是我們往後努力的方向與目標⁴。

二、空氣污染行為與空氣污染犯罪之判定

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四、五款所述，下列行為均屬禁止之空氣污染行為：

- (1) 無有效防制措施而從事任何操作、堆置行為造成煙、塵、有毒氣體及惡臭等空氣污染物排放者。

(2) 已有防治措施者但未正常使用者或只收集而不處理者。

(3) 防制設備故障而未報備或報備後二十四小時內為恢復者⁵。

上述空氣污染行為未必即屬於空氣污染犯罪，而須有刑法規範之界定（犯罪之形式上意義）。「刑法上之環境保護，不得僅侷限於防護環境之危害，以保護人類生命與健康；而係必須涵蓋保護必要的生活基礎，水、空氣及土壤，成為人類生存空間之組成，並承認此種生態保護利益為法益⁶。」在德國最新立法§§ 324 a, 325 dStGB 中，為保護環境媒體--土壤及空氣，乃仿 § 324 dStGB 規定，提供一種相同的生態優先之解釋（eine primär ökologische Auslegung）⁷。早在德國刑法典舊法§ 325 I a. F.⁸，一方面要求空氣污染結果的出現（Erfolges "Luftverunreinigung"⁹），但是在的另一方面，僅僅適量（bloße Eignung）侵害人體健康，就足以成立構成要件之實現，而在當時被認為是抽象危險犯¹⁰。在第二次環境犯罪防制法案的版本中，§ 325 的實害組成構成要件，是沒有爭議的：若有人引起空氣的改變，而足以產生特定的作用，將要受到處罰¹¹。保護法益是環境媒體---空氣，因為立法者改革的目的，特別在對於三種環境媒體---空氣、土壤及水，有相同價值的保護，而透過彼此串連（Aneinanderreihung），將三種結構上平行的構成要件，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及水污染 (§§ 324, 324 a, 325)，想要有明確的規定。¹²

三、空氣污染犯罪之特性

環境犯罪具有以下之特質¹³，空氣污染犯罪乃屬典型的環境犯罪，故亦具下列特性。

(1) 社會危害性或輕微犯罪性？

環境犯罪其本質，究為社會危害性（Sozialschadlichkeit）或輕微犯罪性（Geringfügigkeit）？於刑事立法時頗受爭議。在德國刑法典§ 324a Abs.1 Nr. 2 StGB 中"其他重大的（sonst erheblich）"的用語，以"重大的範圍內(in bedeutendem Umfang)"加以取代，以便可以在文字上，與前款（Nr.1）相當，同時正好可以符合一個重大價值法益的損害（Eignung zur Schädigung eines Rechtsguts von bedeutendem Wert）的用語。此種文字上的調整，與政府草案構成要件嚴密相關，這與前款規定構成要件的界限—符合實用性條款（Eignungsklausel），顯示有其必要（geboten erscheint）。

(2) 行政從屬性

一個原則的規制領域，基於環境刑法與環境行政法的接近。德國刑法典§ 330d Nr. 5 StGB 模仿外貿法§ 34 VIII 8 AWG¹⁴的規定，引進制定一個濫用條款，這也明確地被稱為共謀勾結（Kollusion）¹⁵，關於權利濫用思想，憲政上明確地¹⁶在刑法中加以實定法化（positivisieren）。另外一個相類似

的規定，也可以在行政程序法（§ 48 II 3 Nr. 1 u. 2 VwVfG¹⁷）中發現。因此立法者決定把這些完全相反討論的問題，如一個實質上違法，但是仍然具有形式上存續效力而可執行的行政處分（bestandskraftiger resp. vollziehbarer Verwaltungsakt），影響到刑法中；該行政處分就產生，所謂權利濫用理論（Misbrauchslehre）原則的結果¹⁸。權利濫用行為（rechtsmisbr auchliches Handeln）與未經許可的行為（genehmigungsloses Handeln）同等看待（gleichgestellt），並且因此遭遇刑罰規定與行政法規，有一個形式上太緊密的關連（eine zu strengen formalen Anbindung）的危險。

(3) 專門技術性

環境犯罪往往牽涉，環境標準的違反或行政從屬性，而這些均屬專門技術性的知識。因此，環境法或環境刑法為技術性法律，環境保護機關需要科技人員，從事技術性的調查與監督。例如：環境污染的測定，森林死亡的調查，或因果關係的鑑定等等，均需要自然科學知識的參與。而根據德國的實務資料顯現，環境犯罪的偵查，往往因為因果關係無法確認，而不得不依照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停止訴訟程序的進行。¹⁹

(4) 經濟性

經濟學者往往將環境污染，界定為「外部的不經濟」或所謂「社會成本」²⁰。對於環境犯罪是否為經濟犯罪的一部份，為國際間討論爭議的話題，但從法益規定的相類似、與經濟相關的犯罪構成要件的結構等觀點，德國的通說認為，環境犯罪為經濟犯罪的一部份²¹。

(5) 國際性

環境犯罪的行為地與結果地，往往未必在同一國度。因此，國際性的環境刑法就顯得相當重要。尤其，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美蘇冷戰結束，環境保護事務成為國際間最為重要與最熱門的話題²²。尤其大氣污染更是無國界之分，所造成酸雨現象或臭氧層破洞問題，更彰顯出「地球村」乃是禍福與共，所以環境犯罪及空氣污染犯罪具有國際性的特質。

四、現行空氣污染犯罪概況

我國去（1996）年偵查終結二件或二人，均依空氣污染防制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不遵行停工停業命令）起訴；裁判確定案件有二件或二人，被告一人以違反第三十一條（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處拘役，一人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科罰金；已執行有罪案件中人數亦為二人，其中一

人原科罰金，繳清結案，而另一人原處拘役，以易科罰金結案。

(表三) 台灣各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情形 (環保及相關刑事法令)

罪名別、年別	件數		被告人數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總計	計	科刑										拘役	罰金					
			死刑	無期徒刑	二月未滿	二月以上六月以下	逾六月一年未滿	一年以上二年未滿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三年	逾三年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七年未滿							
環境影響評估法 無																			
空氣污染防治法 八十四年	6	8	8		4									3	1				
八十五年	2	2	2											1	1				
水污染防治法 八十一年																			
八十二年	9	9	8		6									1	1	1			
八十三年	15	16	16		10	1								5					
八十四年	40	40	39		35									4		1			
八十五年	74	84	75		42	1								22	10	9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無																			
飲用水管理條例 無																			
自來水法 八十一年	13	16	16		5	1								2	8				
八十二年	28	30	28		18	2								4	4	2			
八十三年	19	21	19		8									7	4	1		1	
八十四年	19	21	20		10									5	5			1	
八十五年	23	23	23		7	2								7	7				

由以上統計資料可知，空污犯罪較之水污染等其他環境犯罪顯著少了許多，其中原因頗值得吾人進一步觀察分析²³。

第三章 法治國家空氣保護刑法之功能

一、法治國家一般刑法之功能

在說明法治國家空氣保護刑法之功能前，一般刑法之功能，須簡要論述如次²⁴，第一，具有保護功能

- 1)保護社會秩序: Law-&-Order-->犯罪化。
- 2)保護刑法法益。
- 3)保護社會倫理之行為價值: 社會倫理可容忍性之最低限度。
- 4)保障基本人權。

其次，有鎮壓與預防犯罪功能

- 1)一般預防: 消極--威嚇
積極--整合、守法意識
- 2)特別預防: 再社會化(改正受刑人惡性)。

空氣保護刑法即是試圖透過刑法，預防空氣污染犯罪之發生，並對社會大眾產生空氣保護意識。總之，係以刑法達到空氣保護的功能 (Luftschutz durch Strafrecht)。再申論其必要性如下。

二、空氣保護刑法之必要性

近年來由於新興科技之運用，石化工業之污染也相對的愈來愈嚴重，正因為文明的需求常導致環境污染的惡性循環，國內外的環保意識也因而逐漸抬頭。除了污染源的增加、增多之外，再加上都市人口之密集、綠地之逐漸減少，以及廢棄物之劇增等等因素，不僅造成空氣、水源、土壤的嚴重污染，同時也直接或間接地危害人類生命、健康與財物之安全，甚至進而威脅到人類之生存。因此，確保生存的環境不被污染，乃成為今日工業化社會的一種生活利益，為保護此種利益，各國乃紛紛運用刑事制裁的手段，制定許多防制污染與保護環境的法令規章，而成為一個新興的法律領域，此即「環境刑法」。

在前述「環境權」的理念下，若特定的環境污染或侵害行為，在刑事政策的考量上已達必須發動刑事制裁手段之程度時，各國幾乎毫無例外的都會尋「環境

刑法」的方向去發展，只是因各國體制的不同，在立法方式上究採「專屬法典」、「特別刑法」或「附屬刑法」而有所差異罷了。

然而，就環境刑法之內容而言，迄今尚無一定，這主要是因為在規範的範疇上，端賴環境保護之範圍而定的緣故。而所謂「環境」，乃是指人類的自然生活基礎，其中包括土地、水、空氣、陽光等要素所構成之自然生態環境而言。至於所謂「環境保護」(Umweltschutz)，則包括自然景觀之維護、自然保護、動物與植物及菌類之保護、地層下陷或土壤流失之防制、水源與河川清潔之保持、空氣污染之防制、煙霧或惡臭之排除、噪音或震動之防護、廢棄物之清除、防止或減少毒性物質(包括放射性物質、化學物品)對環境的破壞等等²⁵。

就環境刑法的法制現況而言，在與歐美先進國相較之下，我國目前除了「能源管理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法」、「空氣屋染防制法」以及「噪音管制法」等，係針對防制污染與保護環境之目的而制訂者外，其他如「森林法」、「水利法」、「狩獵法」、「原子能法」等，則因為欠缺保護環境之立法意旨，而不具環境保護法之實質內涵，足見我國有關環境刑法的立法工作，尚不敷現實環境保護的需求。因此，為配合科技發展與工業化，並有效防制污染與公害、維護潔淨、安適與健康之自然環境，要如何加強環境刑法的立法步驟，已成為當前的首要課題。

第四章 空氣污染刑事法防制之道

一、概說

我國現行法制下，有關空氣保護的法令規章，大部份僅規範行政上的秩序違反禁止，計有：「空氣污染防制法」、「空氣污染防制法施行細則」、「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罰鍰標準」、「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公私場所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廢棄物焚化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鋼鐵業燒結工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辦法」、「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操作許可審查費及證書費收費標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人員訓練辦法」、「交通工具及公私

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辦法」、「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交通工具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管理規則」，以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審查費證書費收費標準」等等。

其中如有涉及罰則者，也多只是採取「秩序罰」的制裁方式，當然，亦有將之納入「刑事罰」制裁體系者，但只有「空氣污染防制法」²⁶中第四章的「罰則」。就我國現行法制而言，目前有關空氣保護的法規中，除了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漏逸或間隔氣體罪」²⁷規定之外，就只有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一日修正公佈之「空氣污染防制法」，其中第四章「罰則」部份有刑事制裁的規定。茲表列說明如下：

條 文	構 成 要 件	法 律 效 果	備 註
刑法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汽、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 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刑事制裁。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 致重傷者。	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 新犯罪化。 2. 刑事制裁。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	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下罰金。	1. 新犯罪化。 2. 刑事制裁。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	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者。 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及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下罰金。	1. 新犯罪化。 2. 刑事制裁。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	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	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下罰金。	1. 新犯罪化。 2. 刑事制裁。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三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罪者。	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1. 新犯罪化。 2. 刑事制裁。

二、我國空氣保護刑法之犯罪類型

就我國現制而言，關於空氣保護刑法的犯罪類型，概可區分為五類，茲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一) 不純正結果加重犯

所謂「不純正結果加重犯」者，係指行為人僅因違反附屬刑法規定而發生加重結果，即使行為人對於重結果並無預見，仍成立該附屬刑法所規定之犯罪。此等不純正結果加重犯與傳統刑法上所謂「結果加重犯」，其性質並不相同。即違反環境行政義務（不一定為故意犯罪²⁸），致生死亡、重傷結果²⁹。例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九條規定³⁰，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此與傳統結果加重犯，需故意犯一罪，過失致刑法加重之結果者³¹迥異。故環境保護刑法中之結果加重犯，並非真正傳統刑法中之結果加重犯³²。

(二) 準偽造文書犯

行為人依行政法規規定，有申報一定書面資料之義務，而故意不為申報或虛偽之記載者，謂之「準偽造文書犯(Scheinbare Urkundenfalschung)」³³。該申報環境文書不實，或虛偽記載，雖未達足生損害之實害危險(刑法§215)者，亦屬環境犯罪。例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規定，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下罰金。其立法理由為：『公私場所依本草案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對於污染源應自行或委託檢測，依同條第三項規定，上開檢測結果應作成記錄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而販賣、使用生煤等易污染空氣物質者，依本草案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亦應將販賣、使用情形作成記錄並申報；對於上述二種情形，如記錄不實或申報不實，均有害於主管機關對污染源之管制，其行為，雖一部分與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業務登載不實罪相同，不盡相同，乃參酌上開二法條，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以落實申報制度(第二十九條)³⁴。但其保護法益為何？行政法益抑或環境法益³⁵？仍值得吾人再三斟酌。

(三) 抽象危險犯

行為人之行為在刑法的評價上，僅有發生危險之可能性者，即構成環境犯罪，並不以具體危險結果之發生為必要，謂之「抽象危險犯」(Abstrakte Gefährdungsdelikte)。此類犯罪其要件大皆由環保行政機關界定，亦屬於環境刑法「行政附屬性」(Akzessorietät)之一例。例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無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之排放廢氣者³⁶，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下罰金。同條第二項更規定，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及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四) 純行政義務違反犯

在環境刑法上，單純違反環保行政機關之停工或停業命令者，亦對負責人科處刑事罰，謂之「純行政義務違反犯」(Verwaltungsungehorsamsdelikte)。例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³⁷。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下罰金。惟此似將混亂「行政救濟」與「司法救濟」之法律救濟體系，更與「法治國原則」下「權力分立」之原則相違背，則有待立法上加以修正。

(五) 法人犯罪

環境刑法體系中，關於「法人犯罪」(Strafbarkeit der juristischen Personen)之處罰，乃採「併罰制」，但以科處罰金為限。例如：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³⁸。

三、現行刑法規定與空氣污染防制法之關係

雖然我國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漏逸或間隔氣體」罪³⁹，與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所規範的行為態樣，不無差異，但在適用上仍會產生競合的問題。例如：行為人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如因而漏逸或間隔有害氣體，致生公共危險，甚至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其適用上即會發生「法規競合」之問題。按空氣污染防制法之「附屬刑法」規定，性質上乃刑法相關規定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空氣污染防制

法之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固不待言。此外，我國刑法修正草案§190-1，擬增列修正規定為：投棄、流放、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由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之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該草案雖以污染空氣等環境媒體之破壞為構成要件之一，但仍須以『致生公共危險』為「具體危險犯」之要件，在實務採證上，恐生滋議⁴⁰，對環境保護似難周全，莫若直接以「環境媒體」為刑法保護法益，較能達成環保功能。

綜上論述，現行空污犯罪刑法之類型仍有諸多刑事法理與實務上之問題，有待進一步從比較法分析檢討改進。

第五章 空氣保護刑法之比較法觀察

一、德國空氣污染犯罪與空氣保護刑法

而特別在舊法由一種水體的污染（"Verunreinigung eines Gewässers"）的罪名，變更為水體污染（Gewasserverunreinigung），是想要和土壤污染（Bodenverunreinigung § 324 a）及空氣污染（Luftverunreinigung § 325）在結構上的平行，虛有其表地強調出來（optisch zu betonen.⁴²）。

在第二次環境犯罪法案中，對於§ 325 I 刪除自然的組成（natürliche Zusammensetzung）的要素，為保護空氣的清淨，有明確的說明⁴³。

對於該條的構成要件及改革，污染排放的防護（Immissionsschutz），在範圍上包括經由空氣污染、聲響、震動、光線、熱能、射線及其它對人類及環境有類似特定作用的干擾（umfasst den Schutz vor bestimmten Einwirkungen durch Luftverunreinigungen, Geräusche, Erschütterungen, Licht, Wärme, Strahlen und ähnliches auf Mensch und Umwelt.）。因此在德國刑法典§ 325 規定空氣污染，§ 325 a 規定噪音、震動及非游離性射線，§ 327 II Nr. 1 規定依照聯邦污染防制法的設施，以及§ 329 I 規定煙霧保護區（Smoggebiet），及所謂的污染排放防護。在該法案最重要的新立法中，由環境刑法工作小組（Arbeitskreis "Umweltstrafrecht"）要求建議⁴⁴，將舊法§ 325 原先對於空氣污染及噪音合一的要件，分裂（Aufspaltung）規定為二，§

325 及 § 325 a，而在 § 325 II 新引進排放有害物質的要件，而包括震動及非游離性射線的排放範圍(Kreis der Immissionen § 325 a)。因此所結合排放保護刑法的範圍有重複規定之疑，因為一年只有十二件(1986)⁴⁵，對該改革之意義出現若干疑慮 (Bedenken gegen den Sinn dieser Reform aufkommen)。因此對於立法者透過水污染、土壤污染及空氣污染刑法規定的並列措施，試圖將環境三大媒體 (Medientrias) 加以明確保護的規定⁴⁶，學者批評其意義不僅為象徵性的 (symbolische⁴⁷)，而且為虛有其表的立法 (optische Gesetzgebung⁴⁸)。

首先，對於德國刑法典 § 325 I 之法益與犯罪類型 (Rechtsgut und Deliktstyp) 論述如下，該條的犯罪類型 (實害犯或危險犯)，必須對於所保護法益的相關問題提出解答，如果只對健康、動物及財物視為法益，則只有關係到抽象危險犯，反之若包括空氣之清淨 (Reinheit der Luft) 在內，將附加出一種結果犯之要素 (kamen Elemente eines Erfolgsdelikts hinzu⁴⁹)。鑒於在總論有關「法益」所處理的考量⁵⁰，在此地要由雙重的法益關係 (einem doppelten Rechtsgutsbezug) 出發，該法益包括在優先保護的健康之外，對於清淨空氣至少加以所謂的間接除權保護 (eines mediatisierten Schutzes)，視為前置的中間法益 (vorgelagertes Zwischenrechtsgut⁵¹)。由該法案立法者，對於空氣媒體建立相同保護，係意圖仿效 (intendierte Anlehnung) § 324⁵² 的規定，必須承認空氣的相對清淨 (Anerkennung der relativen Reinheit der Luft)，作為獨立的保護法益，與德國刑法典 § 325 除健康法益之外，極其相似者 (u. dergl.)⁵³。在與同法 § 324 相當，所謂的空氣，並不須要對於自然的而不受干擾的組成⁵⁴，而只要維持現狀 (status quo) 的空氣加以保護⁵⁵。在第二次防制環境法案最後的結果，刪除 § 325 I 自然組成的要素⁵⁶。對於實質行政上的法益 (eine materiell-administrative Rechtsgutsauffassung) 見解，如同在刑法典 § 324 所具體要求的一般⁵⁷，而在同法 § 325，並沒有對於空氣，有一個公法上優先處理的經濟利用秩序的空間 (bei schon insofern kein Raum, als für die Luft eine öffentlich-rechtlich vorgegebene Bewirtschaftungsordnung bislang nur höchst ansatzweise)，而只是創設賠償模式 (etwa in Gestalt von Kompensationsmodellen⁵⁸)，是可以理解的。如果清淨空氣是保護的法律，則 § 325 I 同時是實害犯 (引起改變) 及危險犯 (適量的)，如同在 § 324 a I Nr. 1 - 一種實害—危險的連結 (eine Verletzungs-Gefährdungskombination⁵⁹)。

其次，就該條的犯罪行為、設施概念及行政從屬性說明如下。§ 325 I 的犯罪行為 (Tathandlung⁶⁰)，是引起空氣改變的原因，也對於排除氧氣、溫度變更及放射線污染 (radioaktive Kontaminierung⁶¹)，由於刪除了自然組成的要素⁶²，就會產生有意棄置 (eine bewusste Abkehr) § 3 IV BImSchG 狹義環境行政法上概念的結果

⁶³。因為意圖模仿刑法典§ 324 規定⁶⁴，對於空氣特性在物理上、化學上、生物上或溫度上意義的變更，而同時在種類及方式上足以影響改變者，都有可能成立構成要件該當性，但是輕微的變更不在此限（minimale Veränderungen ausgeschlossen⁶⁵），在舊法§ 325 I Nr. 1 a.F.（灰塵、瓦斯、蒸氣、臭氣物質）的通例提示一個方向⁶⁶。該犯罪行為必須產生一種適量損害（eine Schädigungseignung⁶⁷），並有關所類舉的法益（健康、動物、植物等等），但對於是否可以在行政法規中（這裡為空氣技術指導 TA Luft⁶⁸），所確立的排放標準臨界值（Grenzwerte）予以彈性調整⁶⁹，則是有爭議的。只要空氣技術指導的臨界值的確立，係在防護有害健康的危險，這種臨界值的超越，即是適量損害的⁷⁰。

§ 325 I 規定有關設備的要件，也在第二次環境犯罪的法案中，與行為無關的污染排放防護，並且因此包括其特性視為特別犯（營運一種設施⁷¹）。這是一方面考量構成要件的行政從屬性，並且他方面對於行政法上未發達的與行為相關的污染排放防護的規定，是適當的（Dies ist im Hinblick auf die Verwaltungsakzessorietät des Tatbestandes einerseits und den unterentwickelten verhaltensbezogenen, verwaltungsrechtlichen Immissionsschutz andererseits sachgerecht.）。該條設施的概念，須特別針對聯邦污染防制法 BImSchG⁷²，對於不須核准的設施參照 Kutscheidt, NVwZ 1983, 65 ff.），所謂設施的概念，並且例外的包括§ 325 IV 所謂的車輛，亦即聯邦污染防制法§ 3 V BImSchG 意義下的公共交通工具⁷³，以及在文獻上所擴充解釋的設施在內⁷⁴。其指導思想應該關係到技術的層面⁷⁵，就如同在聯邦污染防制法§ 4 BImSchG 所作的解釋⁷⁶-顯示營業的要素⁷⁷。§ 325 I 本身特別強調營業處所及機械，因此注重營業及工業範圍。而排放也必須起源於設施以外的範圍，污染排放的適量損害，必須關係到「屬於設施以外的範圍」。這些概念的規定，適用於各種工作保護法規（arbeitschutzrechtliche Vorschriften）⁷⁸。

行政從屬性（Verwaltungsakzessorietät）是重要的新規範：在一方面刪除舊法§ 325 IV a.F.，另一方面連繫§ 325 I 嶄新行政從屬性的架構規範（Rahmenregelung）⁷⁹，而在形式上擴大§ 330 d Nr. 4 立法定義，而今後在具體處分之外，對於環境保護的法規，考量到行政法的違反（Verwaltungsrechtswidrigkeit），也是決定性的（massgeblich），在此以前僅僅適用舊法§ 330 I Nr. 2 a.F. 嚴格的要求⁸⁰。同時對於§ 325 I 在第二次環境犯罪法案並不須要重大違反，只要單純義務違反即已足夠（der einfache Pflichtverstoß genügt.）。當行政處分的形成，特別考量到依據聯邦污染防治法§ 12 BImSchG 在核准裁定中的命令與負擔，及同法§ 17 BImSchG 的補充命令與依據同法§ 20 BImSchG 所為的禁止處分，此外對於不需要核准的措施，依據同法§§ 24, 25 BImSchG 所為命令與禁止；更進一步總體而言，基於聯邦污染防治法

命令的基礎（auf der Grundlage einer BImSchV,⁸¹），由邦政府所發佈的煙霧管制區法規命令（Smogverordnung eines Landes⁸²）或其他污染防治法上的法規基礎⁸³所發佈的禁止、命令或負擔⁸⁴。依據行政法院法§ 80 VwGO，行政處分的可執行性（Vollziehbarkeit）在每一個案件中，是其要件⁸⁵。法規範可以基於義務的違反性，而現在不再需要經由具體處分加以轉化，將上述污染保護法的規範納入總體考量，只要該規範符合明確原則即為已足（z.B. BImSchV, SmogVO⁸⁶），但是對§§ 5, 22 BImSchG 規定的一般營業義務不予考慮（ausscheiden⁸⁷）。

§ 325 II 規定排放有害物質之空氣污染，其法益、犯罪類型與有害物質概念（Schadstoffbegriff）論述如下，該項規定立法文書稱之為「排放構成要件（sog. Emissionstatbestand⁸⁸）」。一種對於§ 325 II 分類的論據（Anhaltspunkt）存在於，立法者想要將該物質化歸為有害物質（Schadstoffe），而該物質對於人類、動物、水體、土壤、空氣、自然界或財物可能產生潛在性破壞的效果（potentiell eine schädliche Wirkung ausüben können.⁸⁹）。立法者現在對於此點，在§ 325 IV 有明確的立法上定義（Legaldefinition）。因為有害物質的概念（Schadstoffbegriff⁹⁰），須具適量損害的必要性，是內在性的（immanent⁹¹），因此關係到一個新的構成要件，如同在同法平行虛構的（parallel konstruierten）§ 311 d，屬於一種單純抽象危險犯的規定⁹²，所保護法益（人類健康、環境媒體及組成 menschliche Gesundheit, Umweltmedien und -faktoren）的損害，並非實現構成要件的必要條件；而只要損害的一般可能性（die generelle Möglichkeit einer Schädigung）就足以成立。

犯罪行為及微罪排除（Tathandlung und Bagatellausschluss） 犯罪行為是逸漏（Freisetzen⁹³）與設施相關§ 325 IV 所謂的有害物質。而由狹義設施範圍的排放（Emissionen），必須起因於適量污染侵入之損害（Schädigungseignung der Immissionen）- 此外，必須與第一項營業地區以外的範圍（"außerhalb des Betriebsgeländes"）有關。後者（Letzterer）可能進一步大部份加以隱藏。當有害物質雖然已經在空氣中，而在設施範圍之外，但保持在營業地區之內（例如，在廣闊營業地區之多種設施⁹⁴），§ 325 II 該項要件並未完成。

該逸漏的有害物質必須根據重大範圍（bedeutenden Umfang）的種類、性質或數量方足以構成⁹⁵。立法者運用已經在同法§ 324 a 相同的概念⁹⁶。經由這種微罪不法（Bagatellunrecht），排除輕微條款（ausschließende Minimalklausel⁹⁷），同時重大義務違反的必要性，使該法§ 325 II 有害物質概念運用範圍的擴大，在最後手段性原則（ultima-ratio-Prinzip）減少到相當的範圍。該構成要件包括有害物質之逸漏（Schadstofffreisetzungen），出於重大違反具體處分（§§ 12, 17, 24 BImSchG），或違反為減少排放命令的污染防治法上的法規（oder immissionsschutzrechtlichen Vor-

sschutzrechtlichen Vorschriften enthaltene Anforderungen zur Emissionsminderung⁹⁸)。然而在煙霧管制區違反各邦禁止駕駛的命令，因同法§ 325 V 規定並不加以犯罪化，因為車輛並非機械概念。

§ 329 I 規範在煙霧管制區的空氣污染(Luftverunreinigung in Smoggebieten)

§ 329 I 對於在特定須要保護的地區，有違反命令啟動設施的行為，納入刑罰規範⁹⁹。這種犯罪構成要件指示與設施相關的法規授權 (Verordnungsermächtigung)，在聯邦污染防治法§ 49 BImSchG，而不是在§ 40 I BImSchG¹⁰⁰ 中與交通有關的授權，及與二種選擇相當的情況：§ 329 I 1. Alt. 第一種選擇，依據§ 49 I BImSchG，結合一種法規命令，與一般須要保護特區 generell schutzbedürftige Gebiete (z.B. Krankenhaus- und Erholungsgebiete)¹⁰¹ 相關，例如醫院及休閒保護地區，而第二種選擇，依據§ 49 II BImSchG，結合所謂的煙霧管制命令 (Smogverordnungen)，只是暫時 (temporär) 對於在欠缺流通的天氣狀況來加以運用，所以依據北萊因邦營業的限制及禁止 (Betriebsbeschränkungen und -verbote gem. §§ 11, 12 SmogVO NRW¹⁰²) 的煙霧管制命令，故§ 329 I 2 加以刑罰化，而最後忽略由法規命令所支持的具體處分 (Einzelakten)。

二、日本空氣污染犯罪與空氣保護刑法

從一九五五年時期以來，大工業都市之煤煙即成為問題，雖於一九六二年制定『煤煙規制法』，但其後隨「公害對策基本法」之制定，於一九六八年制定了『空氣污染防止法』。該修改法刪除了與『經濟間的調和』，以及於全國一切設施之排出基準規制，替代向來之地區指定方式，承認都道府縣可訂出超越排出基準的同時，對於違反排出基準者臨之以直罰方式¹⁰³。

日本空氣污染防止法，以管制工廠及事業場所事業活動伴隨發生之煤煙排放等，訂定汽車排放廢氣之容許限度等，藉以維護國民健康及保全生活環境。並訂定空氣污染侵害人體健康時之事業者損害賠償責任，藉以實現被害人之保護(第一條)。

再者，本法之規定無論立法體系及其執行，皆以水濁法大同小異，是故上述對水濁法之討論與批評皆可類推於本法之上。

於第六章規定罰則，其中

第三十三條

違反依第九條、第九條之二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所頒行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係規計畫變更命令等，都道府縣首長，對於塵煙發生設施設置之申報，如認為該申報之塵煙發生設施，塵煙數量或塵煙濃度不適合該當塵煙發生設施，得於受理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命令提出申報之人，變更其塵煙發生設施之構造或使用方法或計畫或廢止之。

第九條之二係規定措制命令，都道府縣首長，認為塵煙發生設施所設置之工廠所生之該當指定塵煙總量不適合總量管制標準時，得於受理申報之日起六十日內，命令該當工廠之設置者，改善工廠之塵煙處理方法或變更所使用之原料或其之必要措施。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亦系規定都道府縣首長，對塵煙排者，改善該當塵煙發生設施之構造或使用方法或塵煙之處理方式、等。本條之犯罪類型為對行政機關之行政命令的違反，因只要單純的對命令的違反即構成本罪，不須有損害之危險或結果發生，是故在傳統刑法之犯罪類型應為抽象危險犯之規定。且本條系對行政機關之變更計畫或措制命令或改善命令的違反，故應只限於故意犯，是則本條並無過失犯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之二

一、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科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之規定者。

(二)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第十八條之四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所頒行之命令者。

二、因過失犯前項第一款之罪者，處三月以下拘役或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係規定塵煙排放之限制，第一項、排放塵煙發生設施所發生之塵煙於空氣中之人，無論在塵煙數量或濃度上，均不得排放不適合於該當塵煙發生設施排放口排放之標準。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則規定特定工廠之塵煙發生設施，其排放口之塵煙總量，不得超過總量管制標準。

第十七條規定，特定物質事故時之措施，其第二項、都道府縣首長，因前項規定之事故發生，認為該當事故之工廠或事業場所周圍居民之健康受有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時，得命該當特定設施設置者，採取防止事故擴大或再度發生之必要措施。

第十八之四條，亦係為對落塵設施者，所為之改善命令。第二十四條第四項是對因氣象狀況，而致空氣急遽惡化時，行政首長得命令為緊急措施。

第三十三條之二，亦係抽象危險犯，第十七條雖須前項之事故對附近居民健康造成損害，或有損害之虞時，方可命該當特定設施設置者，採取防止事故擴大或再度發生之必要措施。然本條所處罰者，乃對行政首長行政命令之違反，對此

部分則不須有損害之產生，或有損害之虞。

第二項為對過失犯之處罰。以犯本條第一款之罪，乃是對排放基準之違反，故有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情形，所以對此因過失而違反排放基準者，亦加以處罰，但較故意犯為輕。

第三十四條本條係對依法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為虛偽之申報者。第二款，為對燃料使用季節上限制之違反。

首先對依法應申報而未申報者，乃是單純的不作為犯，而虛偽申報者，則為作為犯。所以本條包含了作為犯和純粹不作為犯兩種行為類型。第二項則係對都道府縣首長就燃料使用之季節上限制，為勸告不遵守者，首長得訂定期間，命其遵守該當燃料使用標準之違反。所以此項亦係對行政命令之違反，其犯罪型態為抽象危險犯。

本條只處罰故意犯而不及於過失犯。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為對第七條，經過措施，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落塵發生設施設置等之申報，第十八條之二經過措制，應申報而未申報或為虛偽申報者之處罰。

第二項，為第十條實施限制之違反。

第三項，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或拒絕、妨礙或迴避同項規定之檢察者。

第三十六條

則規定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而有前四條之違反行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本條之罰金刑。

本條對法人之犯罪採兩罰制，既處罰業務之行為人罰金刑，對法人亦處以罰金之刑；更甚者對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如有違反之行為，對自然人亦科以罰金刑。法人因須以自然人為其機關，是則執行業務之自然人其犯罪行為，視為法人本身之行為，故對法人亦處罰，在刑法行為理論有所依據。但如自然人因其代理人為犯罪行為，如自然人本身無任何犯罪行為，即認為亦應對此自然人加以處罰，則與刑法之行為理論顯有矛盾之處。

關於環境破壞行為的制裁體系，日本法將「秩序罰」與「刑事罰」分開。易言之，凡是違反排放標準、通常之行政管制手續或各種緊急措施之命令者，分別規定於個別的環境保護行政法規中，均處以「行政刑罰」；至於某些應該加以「新犯罪化」的環境破壞行為，則統一規定於「關於人體健康之公害犯罪處罰法」，而處以刑事制裁。

三、美國清淨空氣法之刑事制裁

美國國會制定清淨空氣法(Clean Air Act)¹⁰⁴以保護及加強國家空氣資源的品質，並促進公共健康及福利¹⁰⁵。清淨空氣法對固定及移動污染源¹⁰⁶均加以限制，並授權EPA官員針對危及公共健康或福利的空氣污染物質(air pollutant)遠流建立國家空氣品質標準(National Ambient Air Quality Standards, NAAQS)¹⁰⁷。各州必須發展並執行州實行計劃法(state implementation plans, SIP)¹⁰⁸以將本州排放標準低於NAAQS¹⁰⁹的規定。EPA也建立一套有害污染物質¹¹⁰的國家統一排放標準，及對新的或改良過的固定污染源採用新污染源執行標準(New Source Performance Standards, NSPS)¹¹¹。

當排放源¹¹²無法符合州立排放標準時會受到民事罰(civil penalties)¹¹³或罰鍰¹¹⁴，配合命令(compliance order)或停止營業¹¹⁵。CAA強制賦予每個人義務，包括任何負責的官署(corporate officer)¹¹⁶，任何人：故意破壞EPA的監視設備¹¹⁷；違反州執行計劃¹¹⁸，配合命令，排放標準，或臭氧研究，及保護條款¹¹⁹；或未付違反罰鍰¹²⁰。CAA同時也強制罰鍰¹²¹在任何故意在交給EPA的文件上做不實陳述¹²²的人¹²³。最後，CAA也加諸罰鍰給任何涉及不當利益的EPA員工¹²⁴。

CAA授權給"行政管理者及其授權代理者"¹²⁵，在沒有特別理由下¹²⁶，可以要求排放源維持紀錄、安裝監控設備，允許排放採樣或供給EPA其他相關資訊¹²⁷。機關在法律上在未拿到法院命令¹²⁸(court order)前不能強制任何要求(request)，不過這些條款卻通過第四修正案的挑戰。在United States v. Liviola¹²⁹中，法庭認為(held)，EPA可以強制執行要求當"(1)調查範圍屬於機關授權；(2)要求不能是不明確的(indefinite)；及(3)所要求的資訊是合理相關的"¹³⁰。除此外，被控違反者(alleged violator)有立場(standing)可以挑戰這種扣押(seizures)，如建立被扣項目(items seized)或被拿走所有物的財產利益(possessory interest)¹³¹。

美國空氣污染犯罪---

空氣污染防制法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ct)¹³²

§7413-- (C) -- (1)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每日處\$25,000美金以下罰金，或科或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屬再(非初)犯者，按每日\$50,000美金以下罰金，或科或併科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A) 在聯邦推定應生效期間內，或行政官署依本條(a) -- (1)通知改善時起起三十日後，仍違反其完成改善計劃者。

- (B) 違背、未遵守或拒絕遵守依§7419 所發布之主要非鐵金屬精鍊廠之命令，或依本條 (a) (b) 所發布之改善命令、最後完成命令者。
- (C) 違背§7411-- (e) 所定之新固定污染源之履行標準，或§7412-- (c) 所定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國家標準者。
- (D) 違背§7402-- (b) -- (7) 或 (d) -- (5) 而不履行其行政罰鍰者。§7413-- (C) -- (2) :

明知不實之事項而在申請書、紀錄、報告、計劃、或其他本節所定應保持之管理設計或方法，作成不實之陳述或說明，處以\$10,000 美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或併科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7413-- (c) -- (3) :

本法之處罰對象，除適用§7602-- (e) 所規定之自然人個人、公司、合夥、社團、州、市、委員會、州之政治分支機構、或州際團體外，並適用於公司之執行幹部。

在美國，環境破壞中的空氣污染行為，最初被認定為「普通法」上的一種「干擾」行為，應成立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責任，即抽象的為總則性的規定。而至十九世紀末葉起，各州及聯邦乃較具體的制訂各種制裁法規，例如：一九五五年的「空氣污染控制法」、一九六三年的「清潔空氣法」或一九六七年的「空氣品質法」等是，此等個別法規性質上均屬於「特別刑法」的立法方式。

四、比較法觀察結果

	我	國	日	本
不純正加重結果犯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九條：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不遵行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VS.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漏逸或間隔氣體」		dStGB 第三〇條 特別重大危害環境罪 (Besonders schwerer Fall einer Umweltstraftat)--加重結果犯 日本刑法第一百十八條：「使瓦斯電氣或蒸汽漏出或流出，或遮斷之，因而致生危險於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懲役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使瓦斯電氣或蒸汽漏出或流出或遮斷之，因而致人於死傷者，比照傷害	
準偽造文書犯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條：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者，明知為不實之事項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下罰金。		大氣污染防止法§34「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三月以下懲役或二十萬圓以下罰金，一、依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之六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應提出申請而為虛偽之記載者，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所規定之命令者。」 §35「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處十萬圓以下罰金。一、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未提出申請者，二、」	
抽象危險犯	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三十一條：無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健康物質者，處一年以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下罰金。前項易生特殊有害健康之物質及其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33 - 2「有下列各款之一者，處六月以下之懲役或三十萬圓以下罰金。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 (排煙之限制) 或第十三條之二第一項 (指定排煙之限制) 之規定，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 (排放特定物質事故時之處置)、第十八條之四 (基準適合命令) 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 (緊急應變措施) 之規定者。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三月以下禁錮或二十萬圓以下罰金。」	

純行政義務違返犯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公私場所不遵行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停工或停業之命令者，處負責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大氣污染防治法§33「違反第九條、第九條之二、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十八條之八或第十八條之十一所規定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懲役（自由刑）或五十萬圓以下罰金。」
法人犯罪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三條：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36「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使用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法人或自然人之業務而有前四條之違反行為者，除處罰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科以各該本條之罰金刑。」

	美 國	德 國
空氣污染罪	<p>瑞典環境犯罪法*：第七條：(1) 所謂第一級空氣污染罪者，係指違反瑞典法規ORS chapter 468A 或任何規則，命令，許可及依據瑞典法規ORS chapter 468A 應申請許可而不申請，而故意排放，冒出或允許被排放或被冒出之任何空氣污染物 (air contaminant) 進入室外之大氣中。及 (a) 由於重大過失導致人類健康實體傷害或危害環境之結果，或者；(b) 故意忽視法律規定而犯罪之行為。(2) 違反第一級空氣污染罪者，是B級重罪。(3) 雖瑞典法規ORS 161.625 與本條第(2)項已有明文規定，對違反第一級空氣污染之再犯有罪判決，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外，法院仍可依據本條第(2)項之其他規定，額外地要求被告支付一筆由法院裁定之罰金，最高不逾二十萬美元。</p> <p>我國刑法修正草案§190-1 投棄、流放、排出或放逸毒物或其他有害健康之物，而污染空氣、土壤、河川或其他水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由廠商、事業場所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因事業活動而犯之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p> <p>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p>	<p>第三二五條：(一) 營運設施，特別是啟動工廠或機械，違反行政法義務，改變空氣 (組成)，而足致損害設施所屬範圍外他人之健康，或對動物、植物或物品有重大價值之損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未遂犯罰之。</p> <p>(二) 營運設施，特別是啟動工廠或機械，重大違反行政法義務，排放有害物質 (Schadstoffe) 於營運地區外空氣之重大範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p> <p>(三) 行為人因過失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p> <p>(四) 第二項所謂有害物質，係指足致下列情事之物質者而言，(a) 損害他人之健康、動物、植物或其他有重大價值之物品，或 (b) 水體造成惡化，污染空氣或土壤，或其他惡化之變更。</p> <p>(五)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機動車輛、軌道車輛、空中或水上交通工具。</p>
不法營運設施罪	<p>第八條(1)所謂違犯第二級空氣污染罪者，係指明知並有意違反瑞典法規ORS chapter 468A，或其他依該法規所發布命令，規則，應申請許可而不申請者。</p> <p>(2)雖瑞典法規ORS 161.515,及 161.565 (1)已有規定，但第二級空氣污染罪，仍是獨立可罰一萬美元以下罰金之犯罪。</p>	<p>7 II Nr. 1 規定依照聯邦污染防制法的設施不法營運設施罪 (Un erlaubt es Betreiben von Anlagen) (二) 有下列情事者，而未依各法律所為之核准或計畫確定 (Planfeststellung) 程序，或違反依前揭法律所發布之可執行禁止處分而營運設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p> <p>1) 染防治法 (BlmSchG) 之規定，須經核准之設施，其營運為防護危險業已遭拒絕者，</p>

危害環境保護區罪		§ 329I 規定煙霧保護區(Smoggebiet)§329 護區罪(一). 在因空氣污染或聲響噪音(Gerausche) 而需要特別防護破壞性環境影響之地區,或在缺少可交流之氣候位置,因空氣污染恐有增加破壞性環境影響之地區,營運設施而違反依聯邦污染防治法所發布之法規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在環境保護區,違反基於法規命令所為之可執行命令而營運設備者,亦罰之。第一句及第二句之規定不適用於機動、軌道車輛、空中或水上交通工具。
特別重大危害環境罪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 不純正結果加重犯	第三三〇條 特別重大危害環境罪 對於故意犯第三二四條至第三二九條之下列特別重大案件,處六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特別重大案件,原則上係指行為人: 1) 因重大過失 (leichtfertig verursacht) 致人死亡或重傷者, 2) 致人死亡或重傷之危險者,或致為數眾多之人有重傷危險者, 3) 侵犯水體、土壤或第三二九條第三項之保護區,非以重大費用或較長期間,無法清理者, 4) 危及公共飲用水之供給者, 5) 對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生存有惡化損害者,或 6) 意圖營利而犯之者。

由以上圖表比較觀察,或可得知,我國現行空污法規與日本法制最為接近,然而德國空氣污染防治的規範卻值得吾人細心思考,該國係由聯邦污染防治法來加以規制。在該法律的條文中,除了空氣污染的防制以外,還包括噪音的管制、振動的防止,等等對於空氣污染的刑事制裁,並非在聯邦污染防治法中加以規範,而是在德國刑法典有若干條文的明確規定,該刑法所保護的對象,係以清淨的空氣做為刑法的法益。為我國未來建立空氣保護刑法極為重要之參考依據。

第六章 論我國空氣污染犯罪刑事法防制之道

我國近年來步入工業社會時代中,生活環境遭受污染之情況也日益嚴重,保護生活環境不受污染自亦日漸重要,在「環境權」的概念下,人民應享有生活在乾淨環境之權利,並應取得憲法所保障基本權利之位階,此亦為各界所肯定。是以,生活環境本身即為刑法所應加以保護之法益,污染或破壞環境之重大行為,在刑法上之評價即宜認為是「刑事不法」(Kriminalunrecht),而非「行政不法」(Verwaltungsdunrecht)¹³³。從而,環境刑法所保護之法益,並不只是生命法益、身體法益或財產法益,同時還包括所謂「環境法益」(Umweltrechtsguter)。

晚近幾年以來,在所謂「台灣經濟奇蹟」的背後,卻隱藏著許多被虛榮涵蓋

住的嚴重環境問題，全國各地的污染事件層出不窮¹³⁴，足見台灣的環境污染的嚴重性。因此，加速推動環境立法工作、有效防止公害污染、確保一個純靜的空間，已是我們刻不容緩的事。尤其，當行政秩序罰法的規定，已無法有效制止污染繼續發生的時候，刑事政策上是否需要以刑事罰的手段來加以控制，而加強落實「環境刑法」的制定，更是我們所應該要深思的。

就我國環境法制而言，以刑法之方式保護環境，已屬必要且應迅速加以發展之課題。除「環境刑法」在立法技術上，可參酌工業先進國家之法制及經驗外，中度工業開發國家法制上之缺點，亦可提供我國未來發展之借鏡。在整體刑事環境法上，吾人擬以下述建議，以為我國法制發展上之參考：

- (一) 今日「消費者保護」與「環境保護」，可謂孿生問題。長久以來，消費者保護於對抗經濟犯罪或侵害社會之事實，所用之防制方法與技術，常可適用於環境保護的工作上，蓋兩者性質及目的上相似之處頗多，關於此點未來發展上，並應注意及之。
- (二) 環境保護之工作甚為繁重，往往需要同心共力始足當之。為證確掌握犯罪事實資訊以打擊犯罪，檢察機關與環保行政機關人員在各階段上之合作諮商，即甚為重要，如能密切合作，則亦能有助於提昇工作之成效。
- (三) 對抗公害犯罪時，不論起訴、證據鑑定等費用，均甚昂貴，如能鼓勵民間環保團體之參與，提升其具有之功能與地位，將之納入規範體系內，並依據「授權行使公權力」之法理，賦予一定之法律地位，使之導向於對環保積極參與制度化之協力，如此即可大量疏解街頭自救脫序之現象，並減低環保工作上之阻力。而在程序法上，立法例上美國之「集體訴訟」、「公民訴訟」等程序，德國、法國之「團體訴訟」，均可供我國仿效。
- (四) 近年來環境污染犯罪之形態，已從「個人犯罪」轉化為「組織犯罪」，因此對於法人之處罰，即成為不可或缺的規定。關於法人之刑事責任，應仿效英、美法制，使其負擔刑事責任，而採「雙罰」制度。惟現階段尚不宜將「無過失責任」作為一般適用普遍原則。蓋此乃為考慮社會與經濟之正常發展，非於特殊重大之環境破壞，決不使用關閉工廠、企業之手段，以免社會經濟一而受害，否則工人大量失業，只會徒增新的社會問題。

第七章 結論與展望

未來的改革方向，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所處罰者，乃行為人「漏逸或間隔氣體」之行為，而所保護之法益，則為社會生活之公共安全，關於這點，我們可以從該條文置於刑法第十一章「公共危險罪」看出；亦即，所保護之法益，為社會大眾生命、身體及財產等安全的「社會法益」。至於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雖然其所保護者亦為社會生活環境之公共安全，然而就法典全文觀之，僅保護「行政法益」的性質仍然濃厚，是為美中不足，仍然有待立法修正時加以彌補。事實上，環境刑法所規範之對象即其所要保護之法益，除了公害犯罪之外，尚包括對自然資源及生態保育之保護。因此，我國環境犯罪之法益保護，亦應兼顧公害防治與自然保育，不可偏廢其一，方為週全，同時亦能因應未來社會發展之趨向。

一、擴大秩序罰規定範圍，因應污染問題

當空氣污染問題不斷發生、日益嚴重，而侵害行為有越來越多元化、複雜化的今天，現今原有的相關法制，似乎已經不能達到控制與遏止的要求。為了因應此種事實上的需求，為今之計，我們即不得不擴大規定的形態與範圍。然而，基於「法治國刑法」下「最後手段性原則」之精神，除非侵害的程度與數量已達政策上所不能忍受之程度，否則，立法上自應以「秩序罰」的規定為修先考慮，自不待言。

二、縮短空氣保護刑法與傳統刑法差距

空氣保護刑法乃「環境刑法」之一種，性質上多屬於「附屬刑法」，其適用上輒與傳統刑法之諸多理論相齟齬，例如：「主觀構成要件」的釐清、「因果關係」歷程的認定、「不純正結果加重犯」之成立、「單純行政義務違反犯」之紊亂法律救濟體系、「法人犯罪」的制裁等等，都有賴立法上的根本解決。吾人以為，縮短空氣保護刑法與傳統刑法的差距，應是最主要的方向，尤其在附屬刑法有其存在價值的前提下，期能將適用上的困難減輕到最低程度。

上述適用上差異性最明顯的例子，莫過於關於「過失犯」主觀構成要件之疑

義。蓋目前空氣保護的附屬刑法中，少有明文處罰過失犯者，而依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此時只能對「故意犯」加以處罰，若訴追者無法舉證行為人具有故意時，諸多的空氣保護附屬刑法規定，即可能因為舉證上的困難而成為具文。是吾人以為，立法修正時應增設「過失犯」之規定，以符合刑法第十二條之立法精神。

三、立法上應區分秩序罰與刑事罰

關於秩序罰與刑事罰手段之採行，現今通說乃以「量的區別說」為決定標準，已如前述，而這也是立法政策上的主要參考。環境污染或侵害行為之處罰，究應採秩序罰或刑事罰之控制手段，除參考實際取締或告發工作的數額大小之外，並應參酌事實情節、侵害程度及「比例原則原則」之適用。雖然如此，然而因為環境污染或侵害行為之處罰，往往具有強烈的「行政從屬性」色彩，因此在立法政策的擬定上，即應克服諸多選定上的困難，以期擬定最妥適的控制手段。

此外，一旦選擇已「刑事罰」為制裁手段時，此等刑事罰規定究應繼續放置於「附屬刑法」中？抑或直接規定於「核心刑法」之專章？按如置於附屬刑法中，在不論在規範上或適用上，都有其實際上的便利與彈性，但卻會因此拉大與核心刑法之差距；若置於核心刑法之專章，則可根本解決與附屬刑法差異性的問題，然卻失之機械與僵化。是以，孰重孰輕、孰利孰弊，都有待立法上多加斟酌，

四、制定統一性的環境保護法

為了解決上述核心刑法與附屬刑法差異性的問題，除在概念上應嚴格區分「刑事罰」與「秩序罰」控制功能之不同外，吾人以為，著手制定統一性的環境保護法典，始為治本之道。蓋以專法規定，除兼顧適用上的彈性外，更能整合法律體系，使之更趨整備。立法例上日本法將「秩序罰」與「刑事罰」分開，凡是違反排放標準、通常之行政管制手續或各種緊急措施之命令者，分別規定於個別的環境保護行政法規中，均處以「行政刑罰」；至於某些應該加以「新犯罪化」的環境破壞行為，則統一規定於「關於人體健康之公害犯罪處罰法」，而處以刑事制裁。似值得我國立法之參考。

我國目前仍無見統一性的環境保護法典草案之產生，雖然於刑法修正草案第一百九十條之一增設有「環境污染犯罪」之規定，其立意固甚佳，然而此種立法方式卻仍然無法解決核心刑法與附屬刑法差異性的問題，只能治標而未能治本；況且，草案規定所保護之法益，似仍不及於「環境法益」。因此，仍不無待商榷

之處：

- (1) 我國空氣污染防治犯罪自從在一九九二年二月一日公布修正以來，增加若干刑事制裁的規定(即該法§§29-33)，然在實務統計資料上，幾乎是一片空白；而其他行政制裁(即該法§§34-50)之統計資料，不盡確實、難符依法行政。由訴願撤銷原處分率偏高及問卷調查結果觀之，實有必要擴編執法人員，並加強環境法在職教育，充實執法能力。
- (2) 我國目前仍無見統一性的環境保護法典草案之產生，雖然於刑法修正草案第一百九十條之一增設有「環境污染犯罪」之規定，其立意固甚佳，然而此種立法方式卻仍然無法解決核心刑法與附屬刑法差異性的問題，只能治標而未能治本；況且，草案規定所保護之法益，似仍不及於「環境法益--空氣媒體」。因此，仍不無待商榷之處。
- (3) 立法修正時應增設「過失犯」之規定，以符合刑法第十二條之立法精神
- (4) 立法修正時應區分秩序罰與刑事罰。為落實執法，公務員可罰性(Strafbarkeit der Amtstrager)應可納入考量。
- (5) 擴大空氣污染刑罰規定範圍，因應空氣污染問題，符合世界犯罪化潮流。
- (6) 統一性的環境保護法典或包裹立法。
- (7) 相關法制如：環境統計法(1980/3/14, BGBl. I S. 311, 最後修正 1991/3/26, BGBl. I S. 846)、環境資訊法(1994/7/8, BGBl. I S. 1490)應儘速建立完善，以為環境研究之基礎。

注 釋

* 本文之完成，係環境保護署 1997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研究發展計畫資助下，期末報告之部份內容增修而成，謹此敬表謝意。

** 本文作者係台大法研所博士班結業，德國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系、法研所副教授。行政院研考會諮詢委員、台灣省警政廳流氓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

1 詳拙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六年度空氣污染防治研究成果報告：防制空氣污染制裁規範之研究，全程計畫：自 85 年 7 月至 86 年 6 月，1997/6，共 194 頁，passim。

- 2 西元一九七〇年三月，「國際社會科學評議會」在發表「東京宣言」時，主張「享受環境及維護自然資源之權利」乃基本人權之一種，首次提出「環境權」之概念，進而在國際舞台上揭開環境權論之序幕。
- 3 從近二十年各國關於「環境權」發展的情形來看，英法美系國家的聯邦憲法雖然未能明文加以規定，但「環境權」的概念卻能透過「共有之法理」而逐漸形成判例，例如在美國，法官認為，良好環境應屬於全體住民共有之財產，任何人都不得加以任意污染或破壞，否則全體住民將有加以制止之權利。而在大陸法系國家方面，實定法上多未能明文化與司法實務的保守卻步，一直也都是從業人員努力改善的目標，但無論如何，「環境權」概念也都朝向憲法層次去發展；其中日本即在各方的努力之下，於憲法上「生存權」與「幸福追求權」規定的強力支持下，「環境權」已具備了穩固的憲法基礎。
- 4 詳請參考拙著，論環境基本人權與環境刑法，刊於：黃宗樂（主編），現代國家與憲法--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台北：月旦，1997/3，頁 837-888。
- 5 前揭書（楊慶熙），頁 12-13。
- 6 "Der strafrechtliche Umweltschutz darf sich nicht allein auf den Schutz menschlichen Lebens und menschlicher Gesundheit vor den Gefahren der Umwelt beschränken; er muss auch den Schutz elementarer Lebensgrundlagen wie Wasser, Luft und Boden als Bestandteile des menschlichen Lebensraumes einbeziehen und solche ökologischen Schutzgüter auch als Rechtsgüter anerkennen."聯邦政府草案立法理由，Begründung des Entwurfs der BReg., BT-Drucks. 8/2382, S. 9 f.
- 7 詳參 Rnr. 104 對 § 324 a und Rnr. 112 對 § 325.
- 8 §325 空氣污染及噪音犯罪(一). 營運設施, 特別是啟動工廠或機械, 違反行政義務, 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但第一款之情形不適用於機動車輛、軌道車輛、空中或水上交通工具。1. 對於改變空氣的自然組成, 特別是指洩逸灰塵、氣體、蒸氣或惡臭物質, 致損害設施外他人之健康, 或對動物、植物或物品有重大價值之損害者。2. 產生噪音, 足致設施外之他人健康造成損害者。(二). 未遂犯罰之。(三). 行為人因過失犯之者, 處二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四). 第一項所謂違反行政義務, 係指對為防護破壞性之環境影響, 而發布之執行命令或負擔, 有重大違背義務; 或違反為防護破壞性環境影響之必要核准, 或違反為達此目的所發布之可執行之拒絕處分, 而啟動營業設施者。

- 9 結果及法益侵害（實害/危險）是可以區分的。(Jescheck, AT, 4. Aufl. 1988, S. 237); 有學者認為§ 325 a. F. 的法益是空氣的清淨 ("Reinheit der Luft") (Stree, in: Schonke/Schroder, 24. Aufl., § 325 Rnr. 1 - str.)，所以對於空氣污染的組成是關係到實害犯（Verletzungsdelikt）。
- 10 Michalke, Umweltstrafsachen (1991), Rnr. 90; 類似觀點 SK - Horn, § 325 Rnr. 2, § 325 其歸類認為是抽象危險犯，在一種結果犯的結構中。仍然是不明確的，因為二者並不是絕對不是互相排斥的（dessen Einordnung des § 325 als abstraktes Gefährdungsdelikt in der Struktur eines Erfolgsdelikts unklar bleibt, da sich beides ohnehin nie ausschließt）。 - vgl. Jescheck, Strafrecht AT, 4. Aufl. (1988), S. 237.
- 11 一）營運設施，特別是啟動工廠或機械，違反行政法義務，改變空氣（組成），而足致損害設施所屬範圍外他人之健康，或對動物、植物或物品有重大價值之損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未遂犯罰之。（二）營運設施，特別是啟動工廠或機械，重大違反行政法義務，排放有害物質（Schadstoffe）於營運地區外空氣之重大範圍，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三）行為人因過失犯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處罰金。（四）第二項所謂有害物質，係指足致下列情事之物質者而言，（a）損害他人之健康、動物、植物或其他有重大價值之物品，或（b）水體造成惡化，污染空氣或土壤，或其他惡化之變更。（五）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定，不適用於機動車輛、軌道車輛、空中或水上交通工具。
- 12 BR-Drucks. 12/90, S. 24 u. 71.
- 13 詳拙著，環境刑法之基礎理論，台北：五南書局，1996/12，頁 284 以下。
- 14 AWÄndG（修正外貿法）vom 28.2.1992. BGBl I. 372 S.
- 15 Kollusion 乙詞是由德國聯邦司法部於 1994/2/2 透過格式化協助來引進（Formulierungshilfe, S.5.）。對於不同的 Kollusion 法律概念的各種案例，及聯邦議會法制委員會相關連密集討論。Vgl. Beschlussempfehlung und Bericht des BT-Rechtsausschusses vom 15.4.1994. BT-Dr. 12/7300, s. 37 f.
- 16 刑罰理由應用權利濫用思想時的疑慮，乃是沒有經過國會的實定法化。Vgl. Paefgen, in: Festschr. f. Stree u. Wessels, 1993, s. 587 (594f.)
- 17 Vgl. Kopp, VwVfG, 5. Aufl. 1991, S. 51 ff.
- 18 Cramer, in: Schonke/Schroder, StGB, 1991, 24. aufl. vorb. §§ 324 ff. Rdnr. 16a
- 19 於 1978-1981 年停止比例幾乎高達 80 %。Vgl. Ruther, Werner, Ursachen für den Anstieg polizeilich festgestellter Umweltschutzdelikte, 1986, 245 S. (S. 225)
- 20 Vgl. W. Kapp, The Social Cost of Private Enterprise, 1971.

- 21 Tiedemann, Klaus, Die Neuordnung des Umweltstrafrechts, Berlin, New York: de Gruyter, 1980, 62 S. (S. 15 ff.)
- 22 詳拙著，出席『國際專家會議』報導：「環境犯罪」－在國際上、區域性及在國內運用刑事制裁以保護環境，東海大學法律系，法學研究第八期，1994，頁259-301。
- 23 環保執法人員對於刑事法令之認知，極其有限。詳拙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六年度空氣污染防治研究成果報告：防制空氣污染制裁規範之研究，全程計畫：自85年7月至86年6月，1997/6，共194頁。
- 24 詳細論述請參閱拙著，論東歐民主化及其刑法改革(中文發表)，東海學報，34卷，1993，551-568頁。
- 25 Triffterer, Umweltstrafrecht, 1980, S.25。
- 26 我國「空氣污染防治法」在立法過程中，前後經歷三個階段：首先，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公佈全文二十一條，嗣後於一九八二年五月七日又修正增訂為全文二十七條，至此為止，整部空氣污染防治法的規定內容，仍以行政秩序罰法為範圍。而等到一九九二年二月一日再度修正時，全文已增至五十五條，值得一提的是，此次修正時增訂了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的刑事罰法規定。於此我們不難看出，主管機關為了大力整頓空氣污染的問題，關於制裁方式的擬定，立法政策上已從秩序罰進展至刑事罰。
- 27 外國立法例上，另有日本刑法第一百十八條：「使瓦斯電氣或蒸汽漏出或流出，或遮斷之，因而致生危險於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者，處三年以下懲役或一百圓以下之罰金。使瓦斯電氣或蒸汽漏出或流出，或遮斷之，因而致人於死傷者，比照傷害之罪從重處斷」之規定，可供參考。
- 28 傳統結果加重犯 (§ 17 我國刑法) 必須故意犯一罪，而可能過失產生刑法加重的結果。具有故意過失聯結的特性 (Charakter von Vorsatz-Fahrlässigkeit-Kombination)。Jescheck, StR AT, S. 210.
- 29 Vgl. § 276 II 我國刑法(業務過失致死，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und § 284 II (業務過失傷害致死，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30 公私場所之固定污染源，因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如未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遵照主管機關依同條第二項所發布應採取之必要措施或停止污染源操作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其情節較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為重，又因其原來無傷害故意，與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前段傷害致死罪不同，因此此種行為之處罰在上述刑法二個條項之間，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第二十八條前

- 段)。上述情形，如僅致重傷者，因無重傷或傷害故意，僅處以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第二十八條後段)，較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後段傷害致重傷及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重傷罪為輕，較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傷害罪為重。詳法務部部長呂有文報告，立法院公報 新聞稿 4527，1990/4/20，頁 13-14。
- 31 刑法§ 17 參照，此所謂「故意與過失之聯結 (Vorsatz-Fahrlässigkeit-Kombination)」。Jescheck, StR AT, 1988, S. 210; 林山田: 刑法通論, 1993, 頁.118。
- 32 此乃依循 1986/11/26,1988/11/16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19 I 之刑事立法規定參照。詳閱許玉秀, 我國環境刑法規範的過去、現在與未來, 刊: 環境刑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輯, 1992 年 11 月, 頁 614 圖表分析。
- 33 傳統刑法偽造文書罪 (§ 215 rcStGB), 須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但準偽造文書犯並不須足以產生該等損害。
- 34 前法務部部長呂有文報告, 立法院公報 新聞稿 4527, 1990/4/20, 頁 13-14。
- 35 詳拙著, 環境刑法之基礎理論, 前揭書, 頁 116 以下。
- 36 其立法理由謂為: 『無防制空氣污染設備, 而燃燒易生特殊有害身體健康之物質, 如露天燃燒廢五金, 不僅發生惡臭, 據報載也會產生所謂世紀之毒—戴奧辛, 長時間後, 對人體健康影響甚鉅, 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詳法務部部長呂有文報告, 立法院公報 新聞稿 4527, 1990/4/20, 頁 13-14。
- 37 在一定條件下, 主管機關可以命令公私場所停工、停業、停止操作(詳如後述), 如公私場所未遵該命令者, 必定使污染擴大, 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科或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詳同前法務部部長呂有文報告。
- 38 為避免雇主、法人藉口污染行為或不遵法令行為, 係受僱人所為, 本人並不知情, 而推諉監督責任, 在上述(一)(二)(三)(四), 情形下, 採兩罰規定, 除處罰行為人外, 雇主或法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詳同前法務部部長呂有文報告。
- 39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 致生公共危險者,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II 因而致人於死者, 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該條之致人死傷罪, 必須犯人具有蒸氣、電氣或煤氣之認識, 基於漏逸或間隔之決意, 實施其行為,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為成立要件, 如僅因過失而漏逸或間隔電氣等致人死傷, 並無適用該條項處斷之餘地。(21 上一三五六)
- 40 詳拙譯, 環境破壞行為類型之國際比較—論因果關係與特殊歸責問題, Von Gunther Heine, 1991 年國際環境刑法會議, 刊: 環境刑法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

- 輯, 1992, 頁 408-426。
- 41 詳拙著, 論我國『環境犯』刑事立法之後, 法務通訊, 1599 期, 1992/11/19. 頁 3。
- 42 Vgl. BR-Drucks. 126/90, S. 48; 有學者稱之為, 虛有其表的立法 (optischen Gesetzgebung) (Hans-Peter Vierhaus, Das 2. Gesetz zur Bekämpfung der Umweltkriminalität - Vollzugseffektivierung oder symbolische Gesetzgebung? in: Breuer/Kloepfer/ Marburger/ Schroder (Hg.), Jahrbuch des Umwelt- und Technikrechts 1992, UTR. Bd. 17, S. 89).
- 43 依據立法理由書(BR-Drucks. 126/90, S. 49 f)中認為, 應該要涵蓋對於是否改變自然的組成, 有疑義的案件在內。
- 44 AK "Umweltstrafrecht" (1988), S. 134.
- 45 Vgl. AK "Umweltstrafrecht" (1988), S. 132.
- 46 BR-Drucks. 126/90, S. 48 空氣污染及噪音構成要件分別規定 (§§ 325, 325 a.) 之理由書。
- 47 Vgl. Vos, Symbolische Gesetzgebung. Fragen zur Rationalität von Strafgesetzgebungsakten (1989).
- 48 Vgl. Kloepfer, M./H.-P. Vierhaus, aaO. Rnr. 111.(S.96)
- 49 Michalke, Rnr. 90; Stree, in: Schroke/Schroder, § 325 Rnr. 1; SK - Horn, § 325 Rnr. 2 當時舊法 § 325 I 之結構, 新法 (das 2. UKG) 加以保留(BR-Drucks. 126/90, S. 48); 其立法理由強調去除適量犯 (Eignungsdelikt) 之特性(a.a.O., S. 49); ebenso Franzheim (1991), S. 46 (潛在危險犯 potentielles Gefährdungsdelikt)。
- 50 Vgl. Kloepfer, M./H.-P. Vierhaus, aaO. Rnr. 14 ff.
- 51 LK - Steindorf, § 325 Rnr. 2; Schroeder, in: Maurach/Schroeder/Maiwald, BT 2, § 58 III 1; Dreher/Trondle, § 325 Rnr. 1; a.A. SK - Horn, § 325 Rnr. 2.
- 52 BR-Drucks. 126/90, S. 24, 49, 52.
- 53 在舊法 § 325 a.F.業已存在。 Stree, in: Schonke/Schroder, § 325 Rnr. 1.
- 54 在聯邦污染防制法§ 3 IV BImSchG, 對於空氣污染立法定義為改變空氣的自然組成, 容易引起誤解 (Misverständlich insofern § 3 IV BImSchG, der "Luftverunreinigungen" als "Veränderungen der natürlichen Zusammensetzung der Luft" definiert.)。
- 55 Vgl. Kloepfer, M./H.-P. Vierhaus, aaO. zu § 324 Rnr. 79 ff.
- 56 立法理由, vgl. BR-Drucks. 126/90, S. 49 f.
- 57 Vgl. Kloepfer, M./H.-P. Vierhaus, aaO. Rnr. 84.

- 58 vgl. §§ 7 III 2, 17 Abs. 3 a, 67 a II BImSchG Dazu Kloepfer, JZ 1991, 737 (742). 在德國環境法迄今不包括所謂的證書模式 (Dort auch zu dem im deutschen Umweltrecht bislang nicht enthaltenen sog. Zertifikatsmodell.)
- 59 關於此類犯罪態樣詳參 Kloepfer, M./H.-P. Vierhaus, aaO. Rnr. 21.
- 60 舊法§ 325 I Nr. 1 a.F. 的判決概覽, 請參閱 Sack, A. 1.17 Rnr. 110 b.
- 61 Vgl. AK "Umweltstrafrecht" (1988), S. 140.
- 62 關於這種多餘的作法 (Zu dessen Überflüssigkeit), vgl. Kleine-Cosack, Kausalitätsprobleme im Umweltstrafrecht (1988), S. 127.
- 63 Vgl. BR-Drucks. 126/90, S. 49 f.
- 64 BR-Drucks. 126/90, S. 49, 52.
- 65 對於相關司法判決, 請參閱 AK "Umweltstrafrecht" (1988), S. 140). 此一解釋亦清除明確原則的疑慮 (Eine solche Auslegung raumt auch Bestimmtheits-Bedenken aus.) 。(vgl. Sack, NJW 1980, 1424 ff zu § 325 I a.F.)
- 66 關於簡化意圖在意義上, 是一種促進構成要件之新陳代謝 (Tatbestandsentschlackung) 來作為理由(BR-Drucks. 126/90, S. 49)。
- 67 Dazu eingehend LK - Steindorf, § 325 Rnr. 4 ff, 55; Sack, A. 1.17 Rnr. 18; Michalke, Rnr. 99-102; Franzheim (1991), S. 46 f.
- 68 Kloepfer Nr. 601.
- 69 Vgl. Rudolphi, NStZ 1984, 248 (250) m.w.N.
- 70 Bei den Immissionswerten der TA Luft, die als Jahresmittelwerte konzipiert sind, treten ähnliche Probleme auf wie bei den wasserrechtlichen Grenzwerten (Heine/Meinberg, Gutachten D, S. 52 Fn. 120) - vgl. daher Kloepfer, M./H.-P. Vierhaus, aaO. Rnr. 89; zur 53 khaltender i.S. blo 紹 r Anhaltspunkte Michalke, Rnr. 100; Franzheim (1991), S. 46.
- 71 立法者(BR-Drucks. 126/90, S. 50) 並
- 72 hmatz/Nothlichs, Sicherheitstechnik Bd. VIII, § 3 BImSchG Anm. 13-15; vgl. A 對於須核准設施的分類參照附錄 Anhang der 4. BImSchV (Kloepfer Nr. 630)。
- 73 LK - Steindorf, § 325 Rnr. 19 m.w.N.
- 74 Vgl. Sack, A. 1.17 Rnr. 14 b; LK - Steindorf, § 325 Rnr. 20-23.
- 75 Michalke, Rnr. 93.
- 76 Lackner, § 325 Rnr. 2.
- 77 Dazu Feldhaus/Vallendar, BImSchG Bd. 1 A, § 4 Rnr. 15; Schmatz/Nothlichs, Sicherheitstechnik Bd. VIII, § 2 BImSchG Anm. 2.

- 78 SK - Horn, § 325 Rnr. 6; Michalke, Rnr. 103 m.w.N.
- 79 Vgl. dazu Kloepfer, M./H.-P. Vierhaus, aaO. Rnr. 26 ff.
- 80 有一部份可以從舊法§ 330 I Nr. 2 a.F.的評釋 (Kommentierungen) 中獲得了解: etwa Sack, A. 1.22 Rnr. 33-47; LK - Steindorf, § 330 Rnr. 8-15.
- 81 Die 1. bis 17. Verordnung zur Durchführung des Bundes-Immissionsschutzgesetzes (1.-17. BImSchV) sind abgedruckt bei Kloepfer Nr. 620 - 670.
- 82 So z.B. behördliche Anordnungen nach § 13 SmogVO NRW v. 29.10.1974 (v. Hippel/Rehborn Nr. 62); vgl. auch den SmogVO-Musterentwurf 1987 der Umweltministerkonferenz: Kloepfer Nr. 680.
- 83 Z.B. § 6 LuftVG (Stree, in: Schonke/Schroder, § 325 Rnr. 8) oder Verordnungen gem. § 49 I BImSchG.
- 84 Vgl. im einzelnen ausführlich Sack, A. 1.17 Rnr. 41 ff; LK - Steindorf, § 325 Rnr. 30 ff; Stree in Schonke/Schroder, § 325 Rnr. 8 ff.
- 85 Dazu LK - Steindorf, § 325 Rnr. 35 m.w.N.
- 86 Vgl. 例如依據. §§ 11, 12 SmogVO NRW 營業限制及禁止 (v. Hippel/Rehborn Nr. 62) sowie in den §§ 10, 11 SmogVO-Musterentwurf 1987 (Kloepfer Nr. 680).
- 87 官方理由書如此認為, BR-Drucks. 126/90, S. 51.
- 88 BT-Drucks. 12/7300, S. 22 Sp. 2.
- 89 BR-Drucks. 126/90, S. 52 - Hervorhebung v. Verf.
- 90 Vgl. im übrigen zum Begriff der "schädlichen Stoffe" i.S.v. § 293 II Eser, in: Schönke/Schröder, § 293 Rnr. 11: "z.B. Chemikalien oder Gifte"; zu letzterem umfassend Ohm, Der Giftbegriff im Umweltstrafrecht (1985).
- 91 § 325 IV: "Schadstoffe im Sinne des Absatzes 2 sind Stoffe, die geeignet sind ..."
- 92 So auch BR-Drucks. 126/90, S. 49, 52; f 68 § 311 d vgl. SK - Horn, § 311 d Rnr. 2; Cramer, in: Schonke/Schroder, § 311 d Rnr. 1; a.A. LK - Steindorf, § 311 d Rnr. 11 (潛在危險犯 potentiell Gefährdungsdelikt).
- 93 逸漏的概念 s. Kloepfer, M./H.-P. Vierhaus, aaO. Rnr. 107 zu § 324 a.
- 94 BT-Drucks. 12/7300, S. 22 - der Arbeitnehmerschutz soll in diesen Fällen über die § 328 StGB, 27 ChemG gewährleistet sein.
- 95 對於重大性概念 (Erheblichkeits-Begriff), 參考 BR-Drucks. 126/90, S. 52 auf § 29 I 2 BImSchG - vgl. dazu Schmatz/Nothlichs, Sicherheitstechnik Bd. VIII, § 29 BImSchG Anm. 3.
- 96 siehe dazu Kloepfer, M./H.-P. Vierhaus, aaO. Rnr. 109

- 97 Vgl. zur Minimalklausel in § 326 VI Kuhlen, WiVerw 1991, 181 (219 f); Lenckner, in: Schonke/Schroder, § 326 Rnr. 17 m.w.N.
- 98 BR-Drucks. 126/90, S. 53; 具體案件參考 AK "Umweltstrafrecht" (1988), S. 133.
- 99 具體而言，係擴大抽象危險犯的範圍- § 329 污染防治法的構成要件， Vgl. LK - Steindorf, § 329 Rnr. 3 ff; Sack, A. 1.21 Rnr. 19 ff.
- 100 Vgl. auch § 329 I 3.
- 101 各邦對於此種授權迄今仍未運用。 Vgl. dazu Kloepfer, M./H.-P. Vierhaus, aaO. S. 105.
- 102 Abgedruckt in v.Hippel/Rehborn Nr. 62; vgl. auch die §§ 10, 11 des Musterentwurfs 1987 einer SmogVO (Kloepfer Nr. 680).
- 103 王海南譯（淺田和茂著），日本環境刑法之現狀與問題，環境刑法國際研討會，頁 213。
- 104 42 U.S.C. & 7401-7642(1982 & Supp. IV 1986).
- 105 Thompson, Caroline B., Environmental Crimes, in: American Criminal Law Review, vol. 26, 1989, pp. 755-788.。
- 106 本法案目前包括針對 6 項標準污染物：二氧化硫、懸浮粒子、二氧化氮、一氧化氮、臭氧、與鉛等而設定了一級（Primary Standards）與二級（Secondary Standards）兩項標準。一級標準的原則必需允許「足夠的安全間距」來保護公眾健康（Public Health）。二級標準則在保障社會福祉（Public Welfare）以免受任何可被預期的污染效果所影響。
- 107 42 U.S.C. & 7409(b) (1982). 初級標準(Primary)是以保護公共健康而設立的。二級標準(Secondary Standard)則為保障公共福利。二級標準之設立可以考量污染物質對土壤、水源、作物、植群、動物和具體財產其直接或間接之交互作用的影響。42 U.S.C. & 7602(h).
- 108 42 U.S.C. & 7410(a). 在美國對抗 Hope 資源回收公司(United States v. Hope Resource Recovery Inc.) [1986-1987 現況] 17 Env't Rep. (BNA) 833 (E.D.N.Y. 1986), 政府第一次對違抗 SIPs 的公司起訴。公司懇求有罪，因為他們未按州實行計劃申請證明許可(certificate)即操作一個空氣污染源，公司的焚化爐並排放超過標準的空氣污染物。
- 109 視違反的類型，不管 EPA 或州空污管制機關均執行州實行計劃。33 U.S.C. & 7413. 如果一個主要固定污染源的負責人或操作人員違反州實行計劃，EPA 執行法令，起民事訴訟(Civil action)，尋求強制救濟(relief)或罰鍰(penalties)。如果任何人或公司違反清淨空氣法，EPA 或州可強制州實行計劃。United States

- v. Congoleum Corp., 635 F. Supp. 174 (E.D. Pa. 1986).
- 110 42 U.S.C. & 7412. "有害"空氣污染物指沒有周圍或品質標準可適用的物質，而且該物質可被合理地推測會增加死亡率或嚴重不可恢復的疾病或可回復但會失去行為能力的疾病。Id
- 111 新污染源指機器實體改造過或操作方法改變而增加任何污染物的排放。42 U.S.C. & 7411(a).
- 112 (污染)源也包括聯邦機構。參考 Ohio ex rel Celebreeze v. United State Dep't of Air Force, 17 Ebvtl. L. Rep. (Envtl. L. Inst.) 21,210 (S.D. Ohio Mar. 31, 1987)(空氣清淨法規範，聯邦機構，違反俄亥俄州空氣污染法公民罰(civil penalties)時，不得主權免責(sovereign immunity)，使聯邦機構，必須如同其他機關一樣，做同程度的污染防治，服從州政府之要求、處理及認可。
- 113 參考，例如 United States v. SCM, 667 F. Supp. 1110, 1122 (D. Md. 1987)(允許空氣清淨法對違反通知(NOV)發佈前，發生的污染處以民事罰(civil penalties)，並對政府加重其責任，得按日連罰)；比較. 美國氰胺公司(American Cyanamide Co.)v. EPA, 810 F. 2d 493, 500 (5th Cir. 1987) (在州政府提出對公司 SIPs 的改良提議以使其符合空氣清淨法的規定和 EPA 拒絕改良提議的日期之間，EPA 未被授權收集化學製造業的不合格罰鍰)。
- 114 初犯違規可處以每日不高於\$25,000 的罰鍰，或不超過一年之牢役，或兩者。再犯可處以每日不高於\$50,000 的罰鍰，或不超過二年的牢役，或兩者。42 U.S.C. & 7413(c)(1)。
- 115 無法符合規定的排放源隸屬於州法律公害要求(state law nuisance claims)。參考，例如，Ouelette v. International Paper Co., 666 F. Supp. 58, 61-62 (D. Vt. 1987)。
- 116 (依 Section 7604，官署個人不服從公民訴訟，因為依伊利諾環保署規定(IL EPA regulations)，官署不包括在"自然人(person)"的定義裡。)
- 117 42 U.S.C. & 7413(c)(2). 本節提供可達\$10,000 的罰鍰，不超過六個月的牢役，或兩者。
- 118 Arizona v. Thomas, 829 F.2d 834, 839 (9th Cir. 1987)(EPA 對空氣清淨法的政策容許州在得到 SIPs 許可，但卻無法達到空氣品質的要求時，呈交改良 SIPs 來代替受制裁，但此政策不適用於那些提出的 SIPs 始終未符合空氣清淨法要求標準者。)
- 119 42 U.S.C. & 7413(c)(3).
- 120 42 U.S.C. & 7420(d)(5). 在 United States v. Eureka Pipeline Co., 401 F. Supp. 934, 941-42 (N.D. W. Va. 1975)，這些罰鍰支持抗衡平等保護主張(equal protection

- claims)。
- 121 不實報告以減少罰鍰。被起訴的違反人可處\$10,000 以下，或六個月以下牢役，或兩者。
- 122 42 U.S.C. &7413(c)(2). *United States v. Little Rock Sewer Comm.*, 460 F. Supp. 6, 9 (E.D. Ark. 1978)(被告必須了解的陳述是錯誤的。)
- 123 42 U.S.C. &7413(c) 做不實陳述的被告也可依 42 U.S.C. &1001 (1982)被起訴。陳述必須有實質上的錯誤，而被告必須為條文上規定，有編輯紀錄的特別責任或將記錄歸檔而使不實陳述的違反行為成立。*United States v. Olin Corp.*, 465 F. Supp. 1120, 1131 (W.D.N.Y. 1979)(公司及公司僱員依空氣清淨法申報，但做不實陳述的定罪)。
- 124 42 U.S.C. & 7618(e).
- 125 *United States v. Stauffer Chemical Co.*, 464 U.S. 165, 174 (1984)(私人承包商非 EPA 的授權代表)。
- 126 *United States v. Tivan Laboratories Inc.*, 589 F. 2d at 54. EPA 被要求證明只有那些調查是(1)國會授權；(2)影響國會所立法規定的利益(interests)；(3)找尋相關及適當描述的文件。Id.
- 127 42 U.S.C. &7414(a)(1) (1982).
- 128 *United States v. Tivan Laboratories Inc.*, 589 F. 2d at 53-54.
- 129 605 F. Supp. 96, 98-99 (N.D. Ohio 1985)(RCRA，類似空氣清淨法和 CWA，授權 EPA 可向個人請求有關有害廢物的資訊)。
- 130 Id.
- 131 *United States v. Frezzo Bros., Inc.*, 602 F.2d at 1130 n.11(未發現廢水樣本中有財產利益或被拿走的財產)。
- 132 同前註，頁 849、850。
- 133 詳拙著，環境刑法之基礎理論，前揭書，頁 108 以下。
- 134 例如彰化區水質受污染，自來水廠呼籲清查來源。世界罐頭工廠所排出的廢水危害農作物，縣府通知該工廠限期改善。台北某公司所排廢氣，造成空氣污染，居民檢查健康後，發現疾病施以治療。台灣地區於井水含砷量較高，皮膚癌的發病率也偏高。新竹某地區由於工廠排放廢水引起農作物含有鎘污染，由農會強制收購稻米，由於鎘污染所引的著名日本公害病---痛肩病，在台灣也陸續出現。國內專家研究指出，六種魚類含汞量高，認為應妥善處理廢水和殘留農藥。南部某核電廠排出放射性廢水使台灣珊瑚樹變黃色。高雄硫酸銦工廠曾經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九日、八十年六月九日及八十年八月十日，均發生有毒氣

體外洩的事件，造成高雄市前鎮區竹西里附近居民上千人中毒不適就醫，菜農種植的蔬菜葉片枯黃，無法食用。台北市關渡地區民國八十年一期稻作發現鋅含量過高，證實已受污染。雖然政府也大力的宣導防範污染，但從近年來嚴重的環境污染事件來看，我們似乎看不到成效。

- 136 相對於水污染犯罪，約有近一百件移送法辦者，詳拙著，教育部教學研究計畫：環境刑法專題研究成果報告，德文報告 *Der strafrechtliche Gewässerschutz und die Bekämpfungsmöglichkeiten der Gewässerschutzdelikte in Taiwan-Eine rechtsvergleichende Analyse mit Schwerpunkt auf der Entwicklung in der Bundesrepublik Deutschland*。